

電腦與通訊學系專業課程（108學年度適用）

◎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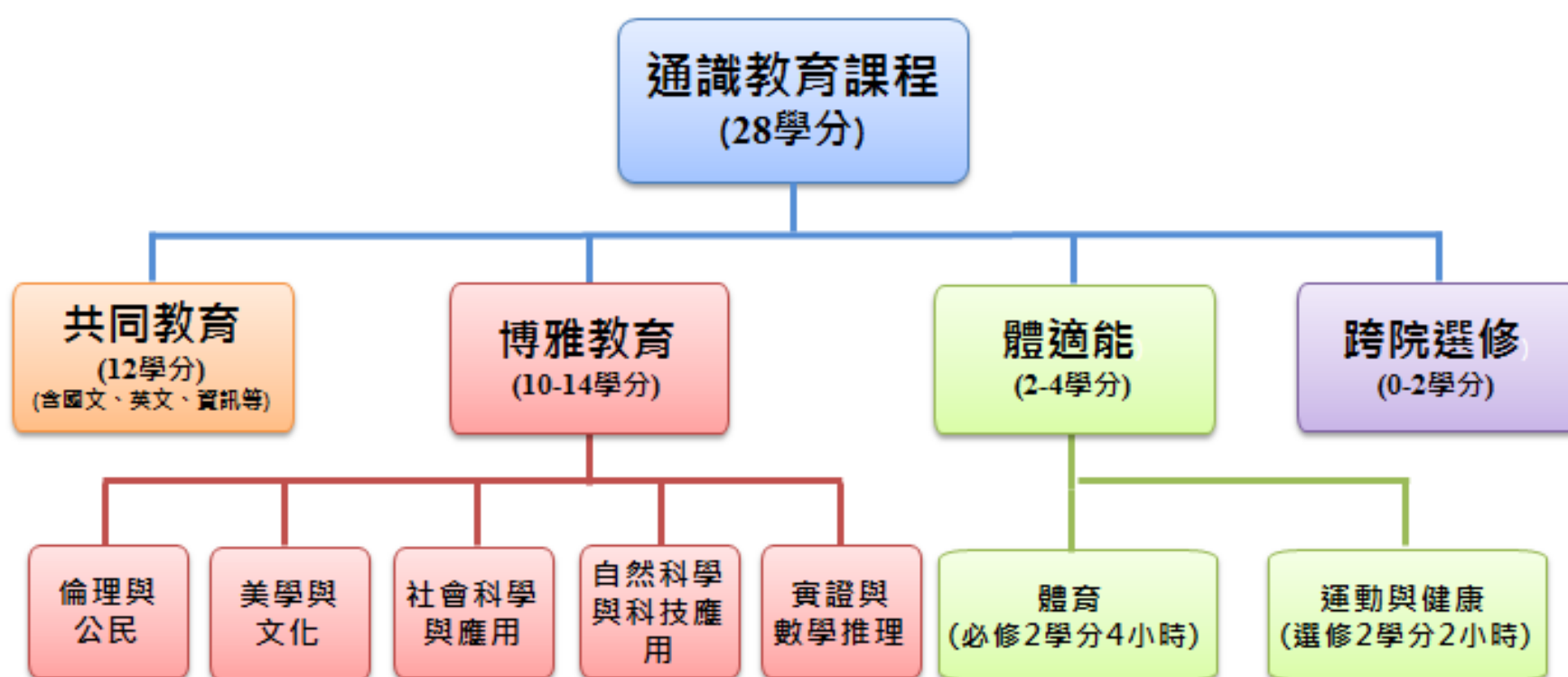
1. 畢業學分數：128 學分
2. 必修學分數：**63 學分**
3. 選修學分數：**37 學分(含自由或跨院系選修學分數：20 學分)**
4. 通識學分數：28 學分

※選修通識中心課程不得列入本系必修、選修及自由或跨系(校)選修學分。

※本系畢業門檻須符合下列任一項標準始得畢業：(一)在學期間須考取「國立屏東大學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」中電腦與通訊學系所列(項次二或項次三中一張證照)或(項次一中二張證照)，非上述標準表中的其他證照由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另行審議；(二)加修「專業證照檢定」或「校外實習」課程任一門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通識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(含日夜間)不必修習，不足學分數(2 學分)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。

108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架構圖(日間部)



※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。

※日間部博雅課程至少選修4類課群，共計10-14學分。

※跨院選修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課程(至多認抵2學分)。

※博雅教育10-14學分、體適能2-4學分、跨院選修0-2學分，三者合計至少修習16學分。

※英文門檻由各學系自訂。

※相關外語課程自108學年度起改由英語學系、應用英語學系、應用日語學系開設。